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政府拟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镇政府”）的《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回事项概述

因实施大运河管控，镇政府需回收公司位于禹越镇西港村二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。拟回收具体地块分别为禹越镇 2019-019 号、禹越镇 2020-062 号，合计总面积 68.778 亩。

镇政府作为本次收回的实施单位，将按实际工作进度有序推进土地收回工作。

二、收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仅收到了镇政府出具的《通知》，镇政府将按实际工作进度有序推进土地回收工作，实际土地回收的具体时间、补偿款项等尚未确定。本次拟回收土地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地块，项目尚在前期建设阶段，非公司现有主要生产场所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将根据政府回收工作进度，与有关部门落实具体回收安排，同时积极落实新的 IPO 募投项目用地等后续事项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以确保本次土地回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土地使用权回收事项还需与镇政府磋商回收协议的相关细节，并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，存在不确定性因素。公司将根据土地回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《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